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他字第69號

原　　告　洪超傑

被　　告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台北簡易庭一〇七年度北勞簡更一字第二號），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一〇七年度北救字第二十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該給付資遣費事件經本院一〇八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一號調解成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業已確定，因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二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二千五百四十元（第二審裁判費係被告負擔並已繳納），故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二千五百四十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秋芬